

证券代码: 300521

证券简称: 爱司凯

公告编号: 2025-059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8日(周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其中:

-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②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C座2楼。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之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44,651,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9.8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853,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7,798,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6,65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6,65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2.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2.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4870%;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2.07《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2.08《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4%;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9,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9%;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7, 415, 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0848%; 反对 32,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155%;弃权 350, 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7,41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4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350,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 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41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4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350,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7, 415, 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0848%; 反对 32,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155%;弃权 350, 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 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7,41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4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350,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41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4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350,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 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7,41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4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350,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7,415,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4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350,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89%;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 弃权 3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0%; 反对 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3%; 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23%;反对 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6%;弃权 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 38, 353, 480 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7%;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0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3%。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2%;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2%;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2%;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2%;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2%;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3%。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9,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9%;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9,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9%;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9,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9%;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59,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9%;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5%; 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 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 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数为38,353,480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612,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 唐诗、范文辉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 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